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6〕1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九龙江流域山水 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漳州、龙岩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6〕50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8号），现下达你市2026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款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中央资金后及时分解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6〕7号）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制度和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请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巩固流域生态治理成效，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按照闽财资环指〔2023〕3号、闽财资环指〔2023〕29号文件执行。

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区市 | 本次下达资金 |
|-----|-----|--------|
| 1   | 漳州市 | 2656   |
| 2   | 龙岩市 | 2344   |
| 合 计 |     | 5000   |